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2日9:3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25	时代铝箔	2022年3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孙忠杰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二)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7）、《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8）。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目前经营状况，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

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商品铝锭，在商品铝锭价格波动的背景下，通过合理的期货套期保值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在此背景之下，公司计划根据商品铝锭价格的变动情况，继续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十）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 万元，该授信担保方式为：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时代博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发起人孙忠杰、童亚妃为本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公证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21日9：30-10：3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永平

联系电话：0574-88082058

电子邮箱：3161972075@qq.com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